

##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在全体监事共同努力下，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参加各级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切实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权，积极了解和监督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发挥了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的职能。

### 一、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披露网站
1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0 日	
3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18 日	
4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5 日	
5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6 日	
6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27 日	
7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	

1、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关于注销前期回购股份的议案》。

2、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增资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6、2022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2022年度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并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 （一）关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专项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均能恪尽职守，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关于公司财务情况的专项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查了公司《2021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内容及格式均严格按照国家财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核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认为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三）关于收购、出售资产事项的专项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涉及需监事会发表专项意见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置换、资产担保和抵押等事项。

（四）关于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专项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在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业绩预告和定期报告的情况下均要求未披露信息知情者进行登记并备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2 年，公司运营机构设置得到进一步优化，各种内部控制制度日益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得到有效执行。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强化监督力度，优化监督方式，将保护广大股东权益落到实处。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